**澎湖縣政府113年「秋日戀曲 菊島之愛」  
第3梯次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1. 目的：為提供未婚民眾聯誼管道，擴展社交生活領域，促進兩性情感交流互動機會，以期促成良緣，特訂定本計畫。
2.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3. 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
4. 承辦廠商：Uni-Joys(有你,就有意思!)/上置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5. 活動資訊：

(一)活動日期：113年11月23日（星期六）。

(二)活動地點：元泰大飯店（澎湖縣馬公市新店路477號）

(三)活動內容：請參閱活動行程表。

(四)參加人數：每梯次40人(男女生各半)，並得視報名情形（如男、女人數懸殊或報名不足等情形）由承辦單位視實際狀況予以彈性調整。

1. 參加對象：

(一)須為年滿20歲以上

(二)如報名人數超過，以在澎湖縣設有戶籍或就學就業者優先參加。

1. 參加條件：婚姻存續中、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本次活動參加資格，請勿報名（如有未符資格仍報名參加者，承辦廠商將不予受理；報名參加後始由承辦廠商查驗知悉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2. 活動費用：參加人員享全額補助(需先繳付保證金1,000元，現場退還)。
3.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或額滿為止。

十、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方式：請掃描活動電子宣傳海報上的Qrcode或至UniJoys(有你就有意思)/上置國際旅行社網站(http：//www.unijoys.com.tw/)「近期活動/秋日戀曲 菊島之愛」報名。

(二)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相關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使用，如不同意填寫相關資料者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資料由承辦單位妥善保存保密，報名人員應保證資料正確性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參加人員報名表經承辦單位確認無誤後，承辦廠商將以e-mail通知符合資格人員，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繳款事宜(報名後請留意電子信箱)：

1.參加人員請務必於接到通知後3日內繳費，未如期繳費者，將由候補人員依報名順序遞補之。

2.活動費用請匯款至本活動承辦廠商上置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所開立之收款專用帳戶，匯款資料如下：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銀行代碼822)  
帳號：300540-101664　 戶名：洪子茜

3.參加人員於匯款後，請e-mail至service@unijoys.com.tw告知匯款時間與後五碼，並將收執聯影本留存備查。

4.承辦廠商確認收到款項後亦以e-mail寄發「報名成功確認信」。

(四)參加人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出席活動者，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並應儘速通知承辦廠商上置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俾利辦理退費事宜，取消活動退費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於活動日10天前(不含假日與活動日)取消活動者，得全額退費，但須扣除30元行政手續費。

2.於活動日前4天至第9天(不含假日與活動日)取消活動者，須收取30%的活動費用，並扣除30元行政手續費。

3.於活動日前1天至第3天(不含假日與活動日)取消活動者，須收取70%的活動費用，並扣除30元行政手續費。

4.活動當日取消活動、未出席者或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者恕不退費。

(五)因報名人數眾多，未列入參加名單者，僅另行寄發候補通知。

十一、注意事項

1.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如未攜帶者，承辦單位保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利；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承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與資格，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本次活動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另擇期舉行外，一律風雨無阻照常辦理，請務必全程參加。若遇颱風、地震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不克舉辦時，將另行擇期舉辦並通知報名者。
3. 參加人員請依本次活動性質，穿著適當服裝出席；請自備健保卡、雨具、個人隨身用品及輕便外套等，以備不時之需。
4. 如遇有特殊情事，承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相關事項之權利，活動流程以行前通知為準。承辦廠商會於活動前5天寄發【行前通知】，通知相關注意事項，敬請留意信箱與回覆。

十二、洽詢資訊：

1. 澎湖縣政府人事處給與科科員:許先生06-9274400#720。
2. Uni-Joys(有你就有意思!)/上置國際旅行社 02-22561314、  
   手機0980-891314或傳真 (02)2256-1356；【Line@：@unijoys】

E-mail：[service@unijoys.com.tw](mailto:service@unijoys.com.tw)。

十三、活動訊息：

請至本府人事處資訊網：http://www.penghu.gov.tw/personnel/─「業務專區」─「民眾專區」─「單身聯誼」或承辦廠商UniJoys(有你,就有意思)/上置國際旅行社網站(http://www.unijoys.com.tw/近期活動)查詢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

十四、檢附「澎湖縣政府113年單身聯誼活動」行程表1份。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視實際需要增修。